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本次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及有关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三、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浆果晨曦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纪卫宁将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超过 5%，现公司无涉及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参会的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五、本次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及发行股份的定价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移动互联网推广业务及腾讯社交广告业务，业务类型多元化程度将显著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抵御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

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安排，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评估、审计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独立董事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陶鸣成、冯加庆、刘云

2018年4月26日